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683,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57,582,376 港元<sup>註 1</sup>）。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83,000,000元（相當於約1,857,582,376港元<sup>註1</sup>）。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2) 產品名稱：	浦發銀行浦天同盈 1 號理財計劃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6,628,396 港元 <sup>註2</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同業借款；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標準化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債券借貸、貨幣基金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付：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2 浦發銀行第 14 份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浦發銀行浦天同盈 1 號理財計劃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6,813,091 港元 <sup>註3</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同業借款；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標準化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債券借貸、貨幣基金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2 浦發銀行第 15 份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產品名稱：	浦發銀行浦天同盈 1 號理財計劃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7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7,784,285 港元 <sup>註4</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同業借款；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標準化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債券借貸、貨幣基金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1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天添利進取 1 號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古洛尼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935,948 港元 <sup>#5</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2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進取款）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8,570,150 港元 <sup>註6</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債券借貸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3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天添利進取 1 號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古洛尼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88,686 港元 <sup>註7</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4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天添利進取 1 號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7,830,290 港元 <sup>#8</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5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進取款）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88,221,347 港元 <sup>註9</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p>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p> <p>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債券借貸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p> <p>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p> <p>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p>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6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進取款）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p>(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p> <p>(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p>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6,032,752 港元 <sup>註10</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p>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p> <p>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債券借貸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p>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b>2023 第 7 份浦銀理財協議</b>
(1) 認購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2) 產品名稱：	浦銀理財周周鑫最短持有期（進取款）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浦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7,491,014 港元 <sup>註 11</sup>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以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債券借貸等符合監管認定標準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權益類資產：上市銀行優先股（不涉及二級市場交易） 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匯率及匯率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在管理人獲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前，僅通過符合法律法規的投資渠道和方式間接投資）。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浦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



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古洛尼公司、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日用家電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等業務。

##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與信託投資業務。

## 浦銀理財

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浦銀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3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6 月 16 日（協議）/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3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4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8 月 17 日（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4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5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8 月 17 日（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5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6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6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7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7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8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協議）/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8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9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16 日（協議）/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9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10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16 日（協議）/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本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10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11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0 日（協議）/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11 項理財產品
2022 浦發銀行第 12 份理財協議	2022 年 10 月 8 日（協議）/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浦發銀行第 12 項理財產品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項理財產品、2022 浦發銀行第 14 項理財產品、2022 浦發銀行第 15 項理財產品、2023 第 1 項浦銀理財產品、2023 第 2 項浦銀理財產品、2023 第 3 項浦銀理財產品、2023 第 4 項浦銀理財產品、2023 第 5 項浦銀理財產品、

2023 第 6 項浦銀理財產品及 2023 第 7 項浦銀理財產品) 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40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754,187,529 港元<sup>#1</sup>)。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就認購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浦發銀行第 14 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就認購 2022 浦發銀行第 14 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浦發銀行第 15 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就認購 2022 浦發銀行第 14 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1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古洛尼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3 月 8 日就認購 2023 第 1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2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認購 2023 第 2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3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古洛尼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認購 2023 第 3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4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就認購 2023 第 4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5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就認購 2023 第 5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6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認購 2023 第 6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 第 7 份浦銀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銀理財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就認購 2023 第 7 項浦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浦發銀行第 13 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 浦發銀行第 14 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浦發銀行第 14 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2 浦發銀行第 15 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浦發銀行第 15 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1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1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2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2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3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3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4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4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5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5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6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6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 第 7 項浦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3 第 7 份浦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古洛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浦銀理財」	指	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2022 浦發銀行第 13 份理財協議、2022 浦發銀行第 14 份理財協議、2022 浦發銀行第 15 份理財協議、2023 第 1 份浦銀理財協議、2023 第 2 份浦銀理財協議、2023 第 3 份浦銀理財協議、2023 第 4 份浦銀理財協議、2023 第 5 份浦銀理財協議、2023 第 6 份浦銀理財協議及 2023 第 7 份浦銀理財協議；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92324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9921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90323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88569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6. 此金額已按0.88289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7. 此金額已按0.88691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8. 此金額已按0.89376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9. 此金額已按0.90681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10. 此金額已按0.90864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11. 此金額已按0.91256 人民幣元兌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